

接著：

「量云：——這個地方窺基大師一樣要做一個邏輯推理：

「大乘是佛語（宗），許詮深理義異於文、契經攝故（因），如『殺害於父母』等言（喻）。」

這個地方窺基大師一樣要做一個邏輯推理。

首先，提出一個主張（宗）：「大乘是佛說的」，大乘是佛用音聲跟語言文字所宣說的教法。

其次，什麼原因（因）：「許詮深理義異於文、契經攝故」。

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呢？

我們要承認，在大乘佛法當中，它也有對深奧義理的詮釋；而且，這種深奧義理往往是「義異於文」的。所謂「義異於文」，就是不能依照佛說的語言文字，僅僅照字面上去理解它真正的內涵——亦即所謂深奧的理。因為，這種高深微妙的道理，往往不同於文字表面上的意思。

其次，大乘又是「契經」所攝的。這個地方要了解，之所以要強調「契經」，就是把大乘的論排除在外。雖然大乘的論當中，同樣也是有詮釋深奧的理；而且菩薩造論解經時，裡面也可能會採用「義異於文」的方式來闡述深奧的道理。可是實際上，大乘的論畢竟不是佛親口宣說，而是菩薩所造的。因此，這裡特別說「契經攝故」，就是把範圍只限定在大乘經當中。也就是說，大乘經既屬於契經，同時又詮釋深奧的理，而且這些深奧的理是有可能透過「義異於文」的方式來顯現。

以上，便是窺基大師所提出的理由。

其次，舉例說明（喻）：「如『殺害於父母』等言。」——就如同在你們的小乘經當中，也有這種「殺害於父母」這樣的一種話，來表達某種深奧義理。

也就是說，小乘經當中，其實佛也曾經用「義異於文」方式講述道理。

這個「殺害於父母」，實際上是有一段偈頌作為依據。這個偈頌的內容是：「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。」這個偈頌在《雜集論》當中可以見到。

論中指出，這是在小乘的聲聞法當中，以類似隱密的形式來講道理的例子。

我們要明白，佛陀說法的形式，大致可以分成兩類：一類是「顯」，一類是「密」。所謂「顯」，就是可以直接依照字面上的意思去理解；而所謂「密」，則不能照字面上去理解，而是其背後另有隱密的道理。

如果從顯現的方式來看，這個偈頌前三句所描述的，其實是指一個人他造了極為嚴重的罪業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首先是「逆害於父母」，對父母忤逆，甚至加以殺害；接著「王」，就是指國王；還有「二多聞」，先不要管「二」，「多聞」是指修行人；「誅國」，就是殺害所有的

百姓；「隨行」，是指畜生。那可見損害的對象包括父母、王、多聞、全國的人眾跟畜生。

因此，若從這個字面上來看，這偈頌描述的完全是造極嚴重罪業的事。它所傷害的對象，包括「尊人」及「大眾」兩大類。

第一類，是「尊人」，這個「尊人」又可分為個別與共同兩種。

什麼叫個別的尊人？就是父母。因為父母對我們來講，是一個尊長，是一個值得尊敬的人。然而，這種尊敬是相對個別的，我們的父母對於我們來講是尊長，可是對別人來講不見得是尊長。

其次，還有一類，共同的尊人，包括國王和「多聞」。

在佛法中，國王就叫「護世間」——護世間的人。因為國王本身他要守護國土、守護百姓，所以就叫「護世間」。除了國王屬於共同所尊敬的對象外，還包括「多聞」。所謂「多聞」，是指應當受人供養的對象。

因此所有的尊人，包括個別的父母，包括共同的王——他是一個護世間的角色——還有應供養的對象（也就是多聞）。那麼一個人「多聞」，就是代表梵志、修行人；他是一個福田，是我們應供養的對象，因此也屬於尊人之一。

「尊人」解了，「尊人」之外，還有一類是「大眾」。這裡的「大眾」，就是指「誅國」裡面的這些國人：還有「隨行」，就是指各類畜生。

所以，假設今天一個人，他不但把父母殺害、把王也殺害、也把多聞梵志這樣的修行人殺害，乃至把全國的百姓跟畜生都殺害，這個人無疑是造了極嚴重的罪業。可是這首偈頌最後卻說：「是人說清淨。」這樣合理嗎？一個殺害父母、殺害國王、殺害修行人、殺害全國百姓、殺害所有生命的人，竟然還被說成是「清淨」的？造這麼多的罪業，怎麼能夠說清淨呢？

因此，這段偈頌不能夠用顯了方式去理解，而必須以隱密的方式來解讀。什麼叫隱密呢？就是當初佛他在講這個話的時候，其實另有深層的用意，而不只是字面上的意思。

首先，什麼叫「父母」？

所謂「母」，代表的是我們有情的「愛煩惱」，也就是貪愛。所謂「父」，代表的就是「業」。為什麼以業與愛來比喻父母呢？因為父母能夠生育子女、誕生出新生命；同樣地，我們有情的生命，也是由造業與貪愛而引發，不是嗎？因此，以造業跟貪愛煩惱這一點來看，它與「父母」是有相似的地方。父母能生育子女、誕生新生命，同樣我們有情就是由業跟愛，而感得後有的果報。

其次，什麼叫「王」？

這個「王」就是指「有取識」。這個「識」，指的就是我們的心，包括說第八阿賴耶識與及

第六識等。然而，這裡特別強調的是「有取」的「識」。什麼叫「有取」？就相當十二緣起當中所說的「愛緣取」。也就是說，只要我們還沒有斷煩惱得解脫的話，我們的心就會隨著種種的境界而去執取，這就叫做「有取識」。乃至最後要去流轉生死、要去受果報，也都是因為我們本身的心去執取。比如，執取父母的精血為「我的」，那就會入胎與父母的精血結合在一起，新生命就誕生了。因此，這個地方所說的王，相當是我們的「有取識」。由於心是一切法的主導者，因此它跟王有相似的地方。

其次，什麼叫「二多聞」？

兩種多聞。所謂「多聞」，本來是指佛陀時代那些梵志、清淨行的修行人；然而，這裡所說的兩種多聞，是指「見取」、「戒禁取」這兩種煩惱。也就是說，因為有見取、戒禁取的緣故，我們雖然想求解脫，可是卻不知道什麼叫真實解脫，也不知道什麼才是真實解脫的方便，終究還是不能得解脫。

因此，這裡所說的「二多聞」，相當是我們這個見取與戒禁取這兩種煩惱。

其次呢，所謂的「國人」跟「畜生」代表什麼？

「國人」相當是「六根」；「畜生」，則相當於「六境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這個有取識，我們的分別心、執取的心，依止於六根，然後攀緣六境而活動。因此，偈頌當中的「誅國及隨行」，這個「國」指的是六根；「隨行」、畜生，指的是六境。也就是說，從父母乃至隨行，你不能照字面上的意思去理解，而是他背後各自有所對應的深層義理。

佛當初宣說這首偈頌時，其實背後的用意就在於此。因為這些事情跟所對應的煩惱，還有六根六境都有相似之處。

所以，這首偈頌其實在告訴我們，如果今天把我們的業、愛煩惱斷了，把我們的有取識斷了，把我們的戒取、戒禁取斷了，以及從六根六境當中解脫不再執取；把這一切煩惱與執著都減除了，「是人說清淨」，這樣的人才真正稱得上是清淨。

所以，整個偈頌，必須以隱密的方式來解讀。《成唯識論》他這個地方「殺害於父母」，就是指這首偈頌。不過，在《雜集論》當中，他是用「逆害於父母」。

因此，像在小乘的經當中，佛也曾經用隱密的方式來說出這樣的法，是不是？而這種說法，就叫作「義異於文」，也就是道理不同於文字表面的意思。如果照文字表面的意思來理解，那看起來便是在講一種很極重罪業的事；可是，其中真正的道理，其實並不同於表面文字的意思，因此叫「義異於文」。

所以，窺基大師他就認為說，既然你們小乘佛法當中，也有講出殺害於父母這種「義異於文」的道理；同樣地，我們的大乘佛法當中，也是有這類的表述方式。好比大乘常講「諸法

空」，那難道所謂「諸法空」，就能直接按照字面的意思去解讀為「一切法皆空，什麼都沒有」嗎？當然不是。佛講諸法空，其實背後也有一個甚深的意趣。像《般若經》雖然廣說諸法空，但在《解深密經》當中，則進一步解釋了佛陀宣說「諸法空」的背景用意是什麼。也就是說，「諸法空」實際上並不是指一切法都空無所有、什麼都沒有。事實上，大乘佛法認為一切法皆空、什麼都沒有的話，這個叫「惡取空」。大乘佛法對此也是不同意的。

以上「量云」這一段便是窺基大師運用邏輯推理，來說明「大乘是佛語」

接著，窺基大師他又說：

「彼《阿含經》中亦以為義異文故，謂『覺不堅為堅』等，『貪愛以為父』等。」

即是說，你們阿含經當中，同樣也有「義異於文」這麼樣的表達方式。也就是說，在阿含經裡，也有宣說過許多不能只依字面理解，而必須從深層義理去體會的教法；除了剛剛這個「殺害於父母」之外，還包括「覺不堅為堅等」、「貪愛以為父等」等這樣的教法。

這一句「覺不堅為堅等」，在《攝大乘論》當中也曾被引用到。不過，雖然在《攝大乘論》當中有提到這首偈頌，但在這個地方，窺基大師他自己的解讀是說，這首偈頌也是出自於阿含經當中說的。另外，在這個《雜集論》當中也有提到說，這首偈頌也是出自於聲聞乘的教法當中。以這首偈頌來講，也相當是「義異於文」的類型，不能只從字面上的意思去理解。

整首四句偈頌是：「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」

從字面上來看，前三句似乎都有問題。為什麼透過前三句的敘述，最後反而能夠「得最上菩提」呢？怎麼會這樣子呢？因此，你如果用明顯的、字面上的意思去解讀的話，就不應該符合第四句「得最上菩提」。

也正因如此，這首偈頌要用不同的形式，也就是以隱密的形式來加以解讀。

首先，什麼叫做「堅」呢？如果說用一個顯了的方式來講，如果我們的心亂了，就叫「不堅」；心安定就叫「堅」。也就是說，心安定於一個境界、堅固不動，就稱為「堅」。那什麼叫「不堅」？同樣的，如果從顯了的角度來說，「堅」指心安定不動；「不堅」用顯了的方式來講，就相當是散亂。也就是心流散了、到處攀緣，就顯現出不安定、不堅固的狀態。因此，從顯了的方式來講，「堅」就代表禪定，「不堅」就代表散亂。然而，如果用隱密的方式來講，所謂的「堅」是指我們的「散亂心」。

為什麼呢？

因為散亂心本身具有剛強頑固的特性，而我們眾生的煩惱，就是有這樣的特色——剛強頑固、難以調伏——所以就叫做「堅」。所以「堅」如果從隱密的方式來講，就是形容散亂之心特別強盛、剛強難調伏。

那什麼叫「不堅」呢？

就是指禪定。也就是沒有那種散亂、剛強、難調伏的情況，因此稱為「不堅」。也就是不散亂的禪定。

因此，「堅」如果用顯了的方式是指禪定、安定不動；「不堅」就相對是散亂——沒有安定不動的禪定，就是散亂。

可是從隱藏的道理來看的話，「堅」就代表心散亂、特別難調伏、很剛強頑固；反過來，「不堅」就是指沒有這種難調伏、剛強頑固的散亂心，也就是指不散亂的定。

那什麼叫「覺不堅為堅」呢？

也就是說，若我們對於「不堅」——「不堅」就是指不散亂的定——有智慧能夠來覺知、了之即為「堅」。那麼後面這個「堅」便具有安定、堅固、安住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對於不散亂的定，能夠有強大的智慧來安住其中，就叫「覺不堅為堅」。因此，這一句其實相當是於「四如意足」的功德。

接著看第二句，「善住於顛倒」。

從字面上的意思，就是說我要安住在顛倒當中。什麼叫顛倒？也就是對於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種顛倒。那難道要讓心起顛倒、安住在顛倒嗎？當然不是。所謂「善住於顛倒」，真正的意思是，我們能夠有善巧方便的智慧，了知顛倒就是顛倒。比如說，於無常計有常的顛倒、於苦計有樂的顛倒、於不淨計有淨的顛倒、於無我計有我的顛倒，這就是眾生的四種顛倒。我們修行人本身要了知這個叫顛倒。眾生最大的問題，於顛倒不了知是顛倒，永遠陷溺在顛倒當中。然而，修行人要了知顛倒就是顛倒，然後進一步令心不顛倒，這個就叫「善住於顛倒」。

因此，「善住於顛倒」其實相當是「四念住」的功德。

其次第三句，「極煩惱所惱」。

若從字面來看，好像是在說，受到很嚴重的煩惱所惱亂。假設照字面的意思，那難道我們修行人要受到嚴重的煩惱來惱亂嗎？不是的。這個地方的「極煩惱」是指，我們為了修行、為了自利利他，必然會經歷很多心情困苦與疲勞的事情。菩薩要在世間經歷三大阿僧祇劫，受盡生死苦，同時又要修學無上道、利益眾生，因此必然會經歷種種的疲乏、困苦、辛勞等事情的歷練，這叫「極煩惱所惱」。並不是說，每天就在家躺床上吹冷氣、吃大餐，然後就可以成佛。修行就是要經歷三大劫生死苦惱，承受修行的辛苦，與度眾生的辛苦。唯有經歷到這麼多的苦，那才能夠有所成就。因此，這一句其實相當於「四正勤」的功德。

總而言之，一個修行人要經歷以上「覺不堅為堅」、「善住於顛倒」、「極煩惱所惱」這樣的修行，要具足「四如意足」、「四念住」、「四正勤」這樣的功德，才能夠「得最上菩提」。所以，

整首偈頌都必須從隱密的方式去理解其背後真正的道理。這個就叫「義異於文」——道理不同於文字字面上所看到的意思。

因此，你們小乘阿含經當中也有類似這種「義異於文」的敘述，不是嗎？還有例如「貪愛以為父」等等，這其實就相當於剛才所說「逆害於父母」那一類的敘述。像在《無垢稱經》（即《維摩詰經》）當中，就有人問這個無垢稱菩薩：「你的父母是誰？你的這些隨從又是什麼？」然後，維摩詰的回答都是以用功德法來說明：「我的父母是什麼，我家裡的一切吃穿用度、種種的物品是什麼。」他都不是在講世俗層面的事物，而是以功德的面向來作譬喻性的敘述。同樣地，在小乘經當中，也像「貪愛為父」這樣的一種敘述。換句話說，當經典提到父母親的時候，難道就一定是在指我們這個人間果報身來源的那個父母嗎？那個男女嗎？不是的。它是透過隱密的方式來講述——表面上雖然是在說現實的事物，但實際上所要敘述的是別的事情。因此，「貪愛以為父」這句話，字面上雖然是在講「父親」，可是背後其實是講貪愛，不是嗎？像這一類的敘述，便是「義異於文」，也就是其真正的道理跟文字字面的意思是不一樣的。你表面上看到的是父母，但這裡所說的父母難道是在指現實生活中的父母嗎？不是的。它真正所說的是貪愛煩惱、造業種種等這些我們應當要斷除的部分。

所以，這一段窺基大師所要告訴我們的是：你們小乘的阿含經當中，其實也有類似這種義異於文的敘述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你可以容許你們小乘經有義異於文這樣的教法，而我們大乘經也採取同樣有義異於文的表達方式時，你就不認同呢？

例如你們批評大乘「非佛說」，理由之一是因為大乘講「諸法空」。實際上大乘所說的「一切法皆空」，你不能照字面上的意思去解讀，以為是在說一切法皆空、什麼都沒有。若說什麼都沒有，那就連因果、連真理、連三世流轉、連六道輪迴等一切事物都毀壞了、都沒有了。大乘所說的「一切法皆空」，不能這樣照字面上的意思來理解。大乘講一切法皆空，其實背後也是有「義異於文」的深層意趣。

因此，窺基大師他便透過這樣的邏輯推理來說明：既然你們小乘經當中，有這種「義異於文」的敘述；那麼，大乘經中也出現同樣的表達方式，那你們小乘有何理由依據這一點來駁斥我們「大乘非佛說」？這是不對的。

接著總結：

「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」

這一句是《成唯識論》綜合以上七個理由——實際上是八個，因為其中有兩個被合併在一起來說明——最後得到的結論：大乘真實是佛說。

接著，是窺基大師的解釋：

「述曰：總結之也。」

意思是說，《成唯識論》「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」這一段的內容是總結論。

然後又說：

「如《莊嚴經論》頌此義言：先不記俱行，非餘所行境，極成有無有，對治異文故。」

也就是說，在《成唯識論》作完總結之後，又補充說明：就好像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也有偈頌來概括這八個原因理由，而這麼說：「先不記俱行，非餘所行境，極成有無有，對治異文故。」

我們如果再跟《莊嚴經論》來對照的話，《莊嚴經論》的偈頌是：「不記亦同行，不行亦成就，體非體能治，文異八因成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先不記」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不記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俱行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同行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非餘所行境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不行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極成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成就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有無有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體非體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對治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能治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中的「異文」則相當於《莊嚴經論》中的「文異」。

最後，《莊嚴經論》版本當中，還多了一句：「八因成」，在《成唯識論》所引述的《莊嚴經論》的偈頌，就沒有「八因成」這三個字。

因此，這些差異只是翻譯文字上的不同。也可能在範本流通抄寫的時候就有出入，再加上後來譯者用詞不同，於是便形成了現在所看到的兩種版本。實際上，它們所表達的內容是一樣的，卻有不同的翻譯文字。

最後，窺基大師他要再說明：

「述曰：自引頌中，末後「故」字通為上因。」

「述曰」，就是窺基大師他說。

因為《成唯識論》本身引用了《莊嚴經論》的偈頌，因此在它所引用的偈頌當中，「末後」（就是指最後）有一個「故」字——也就是第四句「對治異文故」這個「故」字——這個「故」字，應當貫通到前面所有的因（通為上因）。

「故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也就是原因、理由的意思。「『故』字通為上因」，即是說最後這個「故」字，他要連貫、貫通到前面所說的原因。因此正確的讀法：先不記故、俱行故、非餘所行境故、極成故、有無有故、對治故、異文故。不過，由於偈頌的體裁就是盡量的簡略，因此

就把一個「故」字放在最後，用來總攝前面所有的內容。

接著又說

「然彼《論》第一卷第二品說，先略為八因，後廣為細各各分別，尋之大精。」

然而，在《莊嚴經論》第一卷第二品〈成宗品〉當中，就有說明有關這部分的道理。他怎麼說明呢？「先略為八因」，從不記、同行乃至最後的文異共八個因來簡略說明，成立「大乘是佛說」這件事情。之後則是「廣為細各個分別」，即是說在先簡單說八個原因之後，又進一步「廣為細」。「廣」就是指詳細的意思。「略為八因」只是先作概略性的敘述；之後「廣為細各各分別」，就是再針對這八個原因、八個理由，一一加以分別詳細的解釋。然後「循之大經」。「循」就是尋求、追求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假設我們依循《莊嚴經論》的內容，認真的去探求裡面這些進一步詳細的個別說明，那你就會了知「大經」。這個「大」就是形容道理多、道理廣大。「經」就是精緻、微細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《莊嚴經論》首先先簡單提出八個原因、理由，之後才會進一步個別去敘述更詳盡的道理；只要我們讀了、學習了，就會了知其中蘊含的是極其廣大而又精細微妙的道理，這就叫「循之大經」。

其次，這個窺基大師又補充說：

「應言《莊嚴大乘經論》，能莊嚴大乘經故。」

也就是說，針對《莊嚴經論》這部論的名稱，正確應當稱作《莊嚴大乘經論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菩薩造這個論，其目的就是要莊嚴大乘經——亦即這部論能夠莊嚴大乘經的緣故。

接著又說：

「先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者，非也，無有《大乘莊嚴經》故。」

原先的翻譯，翻譯為《大乘莊嚴經論》——就是目前我們漢文佛教裡面所流通的版本——窺基大師認為翻譯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不對，「非也」。為什麼？因為並沒有一部經叫做《大乘莊嚴經》。

如果將論名翻譯為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話，這樣子會讓人誤以為這是一部專門解釋《大乘莊嚴經》的論。然而事實上，並沒有《大乘莊嚴經》。因此，翻譯為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比較不恰當。

所以，較為恰當的翻譯，應當是《莊嚴大乘經論》，或者是《大乘經莊嚴論》也可以。因為此處的「莊嚴」，包括有解釋、彰顯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這是為了要解釋大乘經、要莊嚴大乘經而寫的一部論。因此這樣的名稱會比較恰當。不過既然最初漢譯的版本已經被命名為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，因此也就隨順這樣的名稱來流通這個論。

最後又說：

「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為量等，廣成立已。」

何解「正引大乘不共許經」？

意思是說，以上就是引用大乘所認可、但小乘不共同承認的經。這個「不共許」的意思是說，因為我們大乘認同大乘經是佛說，小乘並不認同大乘經為佛說，因此彼此之間並沒有存在一個共識。我們大乘菩薩認同大乘是佛說，可是小乘的佛弟子並不認同大乘是佛說；因此以大乘經來講，便存在一種不共許的情況。反過來說，小乘經則不同。你們小乘認為小乘經是佛說，而我們大乘也同樣認為這個小乘經是佛說，因此彼此在這一點上都有「共許」——我同意是佛說，你也同意是佛說。簡單來說，大乘經我同意是佛說，你們小乘不同意是佛說，因此才稱為「不共許經」。所以這個地方才會說「正引大乘不共許經」——我正是引用大乘這種不共許的經。

既然大乘認為大乘經是佛說，而小乘不承認，因此就形成了「大乘經究竟是不是佛說」的爭議。因此，我們要辯論的核心問題是大乘經是不是佛說？我認同大乘經是佛說，可是你們不認同，因此就存在一個不共許、沒有共同許可「大乘經是佛說」的問題。

接著，何解又說「及為量等，廣成立已」？

這個「量」就是比量，也就是邏輯推理。窺基大師除了引用大乘不共許經，並針對「大乘經究竟是不是佛說」這個部分來做種種邏輯推理，然後「廣成立已」，由以上所說的內容和論證來成立「大乘是佛說」。

這一段，其實也等於是窺基大師對自己前面所作解釋的一個總結。他表示：前文之中，已經引用了大乘的不共許經，也已經運用了種種比量推理，而這一切的目的，都是為了成立「大乘是佛說」。

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一開始，是先將八個原因理由概括性地說明；之後，再針對其中某些部分更進一步詳細的說明。因為《成唯識論》當中，除了有引用《莊嚴經論》所提出的這些原因與理由外，再加上窺基大師的解釋；所以我們才用這份內容來輔助學習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14 講）